

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产业动力混合 C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河产业动力混合	基金代码	010898
下属基金简称	银河产业动力混合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8870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郑巍山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 年 3 月 13 日

注：本基金自 2023 年 8 月 4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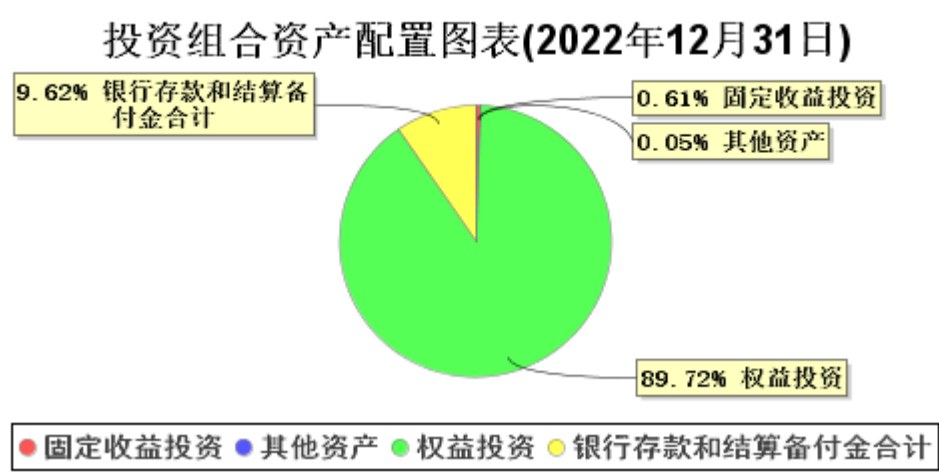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深度优选新经济周期下受益于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的优质企业，分享因产业升级和结构转型的投资机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主动组合管理，力争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

	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评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注重公司的估值与成长性的匹配，并严控个股风险。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投资比例限制范围内，确定或调整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在我国经济转型、产业升级的过程中，经济增速在合理回落，同时拉动经济新动力已经出现。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的根本动力源于制度的变革推动、技术创新推动以及结构的调整和升级，本基金称之为“产业动力”。 本基金将根据我国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的趋势，深入挖掘此过程中受益的产业和公司的投资机会，对能从新经济周期中受益的具备产业优势和高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尤其是对市场潜力巨大、增长动力强劲的相关产业进行重点配置。股票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行业配置策略、个股精选策略以及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3、其他投资策略 此外本基金投资策略还包括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和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 +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 +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市场波动风险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的诸如环境、市场波动风险、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因素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

本基金自 2023 年 08 月 04 日起新增 C 类份额。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 < 7$ 天	1.5%
	$7 \text{ 天} \leq N < 30$ 天	0.5%
	$N \geq 30$ 天	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	0.60%
其他费用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结算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证券交易产生的费用和税收，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定风险

（1）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1）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此外，在港股通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①香港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②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③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香港联合交易所将可能停市，本基金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本基金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④本基金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⑤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⑥汇率风险。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⑦港股通每日额度限制。港股通业务实施每日额度限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开市前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持续交易时段或收市竞价交易时段，港股通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3）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2）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主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

（3）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都针对特定机构投资人发行，在特定机构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该品种的流动性较差，抵押资产的流动性一般较差，因此，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给组合资产净值带来一定的风险。

另外，资产支持证券还面临提前偿还和延期支付等风险。

2. 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3.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4、普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未知价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关于准予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15 号）的注册，进行募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

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400-820-0860]

1. 《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